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实现共同富裕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了辉煌成就，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综合国力不断增强。与此同时，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了，但“先富带后富”的带动效应相对滞后，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城乡差距和贫富差距等现象。

改革开放初期，人民生活水平较低，社会财富积累严重不足，因此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一指导方针的实施，在普遍提高我国人民生活水平方面起到了决定性作用。随着经济发展成果的不断扩大，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新阶段。在这个历史新阶段，不再强调经济单方面的突飞猛进，而是以社会的整体提升、全面发展、可持续发展以及社会内部重大关系的协调演进为基本特征。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和谐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的主要目标之一。和谐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理念，集中体现了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生动局面。它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社会建设领域的价值诉求，是经济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向全世界庄严宣告：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正意气风发地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在新征程上，中国共产党人开始聚焦聚力“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强盛、中国美丽”。这就是说，社会发展已经到了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已从科学构想变为现实行动。